

--	--	--	--	--	--	--	--

(續背面)

本所網址：<http://www.tcjs-land.taichung.gov.tw> 電子郵件信箱：c2789@ms23.hinet.net

裝

訂

線

背面

申請人 代理人 理人	姓	出	統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領 件 簽 章	住 址				
		生	一						
		年	編						
	月		號						
	日					張 (筆) 數			
委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右列欄位申請人免填	規	費	元	
						收	據	字第	號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貸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名稱：_____)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					核	定	人	員
						列	印	(影
						人	員	(時
						間)		

填 寫 說 明	<p>一、申請謄本請在各項<input type="checkbox"/>欄打✓，並依格式分別填明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字跡請勿潦草；如地建號過多，申請書不敷使用，請另填申請書。</p> <p>二、申請資料如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p> <p>三、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本人之統一編號，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公務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p> <p>四、申請閱覽（查詢）、列印「歸戶資料（本所轄區）」，以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為限。</p> <p>五、申請「登記申請案」者，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p> <p>六、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填明姓名、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及複代理人同時填明姓名、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及「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p> <p>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請於申請用途欄，確實填寫，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p>
------------------	---